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赣县常〔2021〕39号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20年区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年9月8日赣州市赣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赣州市赣县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温晓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赣州市赣县区2020年财政决算（草案）和2021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对2020年区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赣州市赣县区2020年财政决算。

赣州市赣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8日

主 送：区人民政府

抄 送：区委，区政协，区财政局。

赣州市赣县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8 日印发
